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開辦合資證券公司之主要交易

發起人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偉祿美林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開辦合資證券公司，該公司為將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成立之合資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

根據發起人協議，於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時，偉祿美林證券同意以現金認購合資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6,500,000港元)。

於合資證券公司之成立獲中證監批准後，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繳足合資證券公司之註冊資本之責任須變為無條件。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各自之付款須於接獲籌建工作組發出之書面通知十日內作出。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78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約67.91%已發行股份))已就認購事項、

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需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偉祿美林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開辦合資證券公司，該公司為將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成立之合資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

根據發起人協議，於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時，偉祿美林證券同意以現金認購合資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6,500,000港元)。發起人協議詳情如下。

發起人協議及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之一，將認購1,40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合資證券公司之40%股權；
- (ii) 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之一，將認購70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合資證券公司之20%股權；
- (iii)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35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合資證券公司之10%股權；及

(iv) 保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其他三名共同發起人，各自將認購350,000,000股股份並各自持有合資證券公司之1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部共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標的事項

合資證券公司擬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所規定之特別制度，由偉祿美林證券及共同發起人在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以合資證券公司形式開辦。

合資證券公司一經批准，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擬申請的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和保薦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證券自營業務。

合資證券公司之成立將遵守中國一切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階段一： 尋求廣東省人民政府及中證監批准成立合資證券公司。

階段二： 待取得階段一所規定之批准後，籌建工作組將被設立及按中證監規定實施成立合資證券公司，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偉祿美林證券及全體共同發起人出資、完成向中國相關機構註冊、就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從中證監取得所需執照，以及訂立合資證券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政策及制度。

合資證券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億元，以合資證券公司股權中之3,500,000,000股股份表示，經由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參考預期合資證券公司之商業上需求釐定。投資額(包括認購事項金額)乃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照發起人協議，偉祿美林證券及共同發起人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向合資證券公司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41.65億港元）。偉祿美林證券同意以現金認購合資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6,500,000港元）。

於合資證券公司之成立獲中證監批准後，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繳足合資證券公司之註冊資本之責任須變為無條件。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各自之付款須於接獲籌建工作組發出之書面通知十日內作出（如以上所述）。認購事項之資金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借款及／或本集團可能獲得之其他融資方案撥付。

若註冊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被終止或不獲中證監批准，或有任何發起人協議訂約方被認為按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不宜擔當證券公司股東，則發起人協議將予作廢及終止，概無發起人協議訂約方應對其他訂約方有任何責任。

有關共同發起人之資料

廣東粵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資本及資產管理；投資於科技及實業業務；及企業重組及併購顧問服務。

深圳泓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相關業務之投資。

保利物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高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恒明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部共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吊牌、標籤、襯衫紙板及塑料袋；(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配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貿易；及(vi)物業投資。

偉祿美林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亦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任何潛在機會發展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通過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及偉祿美林證券與共同發起人之間的合作，董事相信合資證券公司之證券業務開發將受惠於偉祿美林證券及共同發起人之經驗及資源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一經落實)乃本集團擴充證券服務業務及加強於中國市場競爭力之大好投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78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約67.91%已發行股份))已就認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需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其中包括)獲中證監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保利物業」	指	保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持有合資證券公司1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共同發起人」	指	廣東粵財、深圳泓景、保利物業、高信及恒明珠之統稱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持有合資證券公司1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指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持有合資證券公司4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證券公司」	指	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高信」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持有合資證券公司10%股權。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協議」	指	偉祿美林證券與共同發起人就設立合營證券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發起人協議
「偉祿美林證券」	指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泓景」	指	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持有合資證券公司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偉祿美林證券根據發起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資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